

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州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州中心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明确分工，确定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公开要求及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全年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68 条，行政处罚信息 6 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吉林省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办理地址、工作时间和联系电话，确保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渠道畅通。在外汇业务窗口公开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细化行政许可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便利社会公众查询。在窗口张贴服务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时开展申请人满意度评价，促进窗口人员规范文明提供服务。

（三）强化内部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逐级审核制度，认真把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全流程记录和监督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延边州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仍需加强。下一阶段，延边州中心支局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与培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